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7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主席要求的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票數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300,340,000 (100%)	0 (0%)
2.	(a)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35港仙	300,340,000 (100%)	0 (0%)
	(b) 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特別股息每股2.70港仙	300,340,000 (100%)	0 (0%)
3.	(a) 重選楊倫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0,340,000 (100%)	0 (0%)
	(b) 重選王群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00,340,00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票數的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00,340,000 (100%)	0 (0%)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00,340,000 (100%)	0 (0%)
6.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300,340,000 (100%)	0 (0%)
7.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300,340,000 (100%)	0 (0%)
8.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額外股份	300,340,000 (100%)	0 (0%)

附註： 上述票數及佔票數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a)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00,000,000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c)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全體董事，即楊倫楨先生、王群力女士、楊振泰先生、牛鍾洁先生、楊曉芙女士及侯珉先生，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第1至第8項決議案均有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第1至第8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以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彼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倫楨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倫楨先生、王群力女士及楊振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鍾洁先生、楊曉芙女士及侯珉先生。